

关于检察机关与监狱、劳教所建立工作联系制度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6_A3_80_E5_c36_329320.htm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司法局、监狱局：为不断强化监狱、劳教所的改造教育工作和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确保监狱、劳教工作方针的正确贯彻执行，更好地解决执法活动和执法监督中的问题，提高改造教育质量，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现就检察机关与监狱、劳教所在执行刑罚和管理教育活动中建立工作联系制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提高认识，明确职责 做好监狱、劳教所的改造教育工作，对于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监狱负有惩罚和改造罪犯的职责，劳教所负有教育感化挽救劳教人员的职责，人民检察院对监狱、劳教所的工作负有法律监督的职责。监狱、劳教所和检察机关职责不同，但工作目的都是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因此，监狱、劳教所和检察机关要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共同为提高改造教育工作质量、推进国家法制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二、加强工作配合，规范监督制约机制 检察机关和监狱、劳教所要转变观念，增强执法的透明度。检察机关的监所检察部门和派出人民检察院、派驻检察室在开展检察监督工作中，要积极配合监狱、劳教所的改造教育工作，支持监狱、劳教所的改革举措；监狱、劳教所要强化法治意识，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的各项检察监督。监狱在向人民法院提请罪犯减刑、假释或者向监狱管理局呈报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的同时，劳教所在向劳动教养管理局呈

报劳教人员加减期、提前解教、所外执行、所外就医的同时，应将拟提请或者呈报的罪犯、劳教人员的名单和提请裁定或者呈报审批的意见，书面通报派出人民检察院或派驻检察室。派驻监狱、劳教所的检察人员，要坚持经常深入罪犯、劳教人员劳动、生活、学习三大现场，了解掌握改造教育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监狱、劳教所通报，提出纠正意见或检察建议。监狱、劳教所要认真研究检察机关的纠正意见和检察建议，并明确给予回复意见。监狱、劳教所要将有有关罪犯假释裁定书、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和劳教人员所外执行或所外就医决定书及时送达当地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以利于检察机关及时掌握了解有关监管改造工作情况，及时有效地开展检察监督工作。

三、协同开展职务犯罪的查办和预防工作

查办监狱、劳教所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是惩治司法腐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要严格执法，严明办案纪律，依法取证，对于查处的案件，要按规定向监狱、劳教所的上级主管部门及时通报有关情况。检察机关在办案取证时，监狱、劳教所要给予大力支持，积极配合，为依法办案提供便利。检察机关的监所检察部门、职务犯罪预防部门要协同监狱、劳教所积极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积极进行法制宣传和警示教育，并针对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和劳教人员加减期、提前解教、所外执行、所外就医等工作中易发生问题的环节，认真进行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堵塞漏洞，健全预防机制。对监管干警职务犯罪的典型案例，检察机关和监狱、劳教所要派员调研解剖，适时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监管干警职务犯罪预防问题，分析原因，提出预防对策，从源头上遏制职务犯罪的发生。

四、严厉打击罪犯、劳教

人员的犯罪活动，维护监狱、劳教场所的改造教育秩序 监狱对罪犯又犯罪案件要及时立案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批捕、起诉罪犯的犯罪案件，使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惩处。对应当依法立案而未立案的，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应当依法开展立案监督。派出人民检察院和派驻检察室与监狱、劳教所应当定期分析罪犯、劳教人员的思想动态和改造状况，定期对关押地点和劳动场所进行安全防范检察，保证监狱、劳教场所的稳定，维护罪犯和劳教人员的合法权益。

五、监狱、劳教机关实行动态管理，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动态监督 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监狱、劳教所要经常互通情况。要充分利用现代化的科学技术手段，加快信息交流。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劳动教养管理局，省级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与省级监狱管理局、劳动教养管理局，派出人民检察院、派驻检察室与监狱、劳教所均应当实现微机联网，信息共享，各负其责，及时掌握有关改造教育工作、监所检察工作情况和信息动态，实现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动态管理和动态监督，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六、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各级人民检察院与对应的司法行政机关及监狱管理局、劳动教养管理局，派出人民检察院、派驻检察室与监狱、劳教所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必要时也可以随时召开，及时通报监狱、劳教所发生的重大情况，分析监管活动和执法监督中存在的倾向性问题，研究保证公正执法和文明管理工作的措施，分析罪犯、劳教人员的改造教育情况，以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监管水平和监督水平，提高改造教育质量。

七、加强培训工作，提高干警执法水平 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将培训干警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制

定培训计划，相互派员授课，对干警进行多层次分期分批培训，提高监所检察人员和监管干警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促进干警严格、科学、公正、文明执法，以适应新时期改造教育工作和执法监督的需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